

##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何轶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